

2023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
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主要职责

部署全区共青团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抓好全区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及阵地建设；研究、制定全区团的改革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培训及督促考核全区基层团建工作；做好推优入党工作；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指导深圳市龙岗区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工作，推动志愿者先锋城区建设；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指导深圳市龙岗区智汇青创公共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及其他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完成中共龙岗区委员会、龙岗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基层决算单位，汇总录入机构数为 1 户。根据区委编办文件，我单位内设办公室、团务部共 2 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4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5.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0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21
总计	30	1,640.08	总计	60	1,640.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595. 71	1, 595.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427. 68	1, 427.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1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 427. 68	1, 427.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11
2012901	行政运行	625. 41	625.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1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9. 20	759.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3. 07	43.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65	44.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65	44.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49	30.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16	14.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97	12.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97	12.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	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2	1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2	1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5	3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37	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9.87	791.69	818.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84	623.65	818.19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441.84	623.65	818.19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23.65	623.65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9.20	0.00	759.2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8.99	0.00	58.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	4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5	4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6	14.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	1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	12.97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2	11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2	11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5	33.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37	77.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25.92	1,425.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65	44.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7	12.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42	110.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5.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3.96	1,593.9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78	2.7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6.74	总计	64	1,596.74	1,596.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 593. 96	791. 69	802. 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425. 92	623. 65	802. 2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 425. 92	623. 65	802. 27
2012901	行政运行	623. 65	623. 65	0. 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9. 20	0. 00	759. 2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3. 07	0. 00	43.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65	44. 65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65	44. 65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49	30. 49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16	14. 16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97	12. 97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97	12. 97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97	12. 97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 42	110. 42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 42	110. 42	0. 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5	33.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37	77.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2
30101	基本工资	35.57	30201	办公费	9.77
30102	津贴补贴	192.1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50	30203	咨询费	0.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9	30206	电费	7.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6	30207	邮电费	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4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51	30214	租赁费	4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6.67		公用经费合计	14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4	0.14	4.00	0.00	4.00	0.00	3.94	0.14	3.79	0.00	3.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3 年度总收入 1,640.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95.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36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情况：（1）根据我单位法律服务实际需要，增加法律顾问服务经费；（2）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每 5 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增加我单位“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经费；（3）增加社工服务项目采购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38.9%，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3 年度总支出 1,640.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0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9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43 万元，下降 4.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818.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3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变动情况：（1）根据我单位法律服务实际需要，增加法律顾问服务经费；（2）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每 5 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增加我单位“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经费；（3）增加社工服务项目采购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9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36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情况：（1）根据我单位法律服务实际需要，增加法律顾问服务经费；（2）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每 5 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增加我单位“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经费；（3）增加社工服务项目采购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9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3.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89 万元，下降 4.4%，主要变动情况：（1）2023 年度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预算未全额支出，（2）社会工作项目服务的 5.5 万元预算未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14 万元的 95.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6 万元，增长 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1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9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9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14 万元，占 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 万元，占 96.2%；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1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香港明爱屯门马登基金中学毕业典礼支出 0.14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3.7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卡充值、保险、洗车、维护维修、ETC 充值。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日常接待外地共青团等单位来龙岗学习、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7 万元，增长 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物业管理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6.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5.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6.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802.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能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部署的要求，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青少年工作”“团建工作”“志愿者先锋城区工作”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666.46万元，执行数1,609.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委2023年部门履职情况总体良好，产出、效益指标完成率普遍较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包含的17项绩效指标中，已完成17项，绩效指标完成率为100%。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组织的正确领导下，龙岗团区委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团的“三力一度两保障”工作格局开展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出龙岗共青团助力高质量发展“十大措施”“十大工程”“十大行动”。“龙岗区青年科学研究院”列入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规划重点项目。成功举办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顺利召开龙岗区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推动我区2名青年荣选共青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名青年荣获全国青年五四奖章，1个团组织及3名团员、团干荣获全国“两红两优”，56个团组织及180名团员、团干荣获省市区级“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共青团改革，在团中央中期评估中获评最优等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2023

年政府采购全年预算 392.54 万元，实际支出 386.7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54%，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原因：青少年工作-社会工作项目服务采购流程结束后剩余 55000 元指标，未及时统筹收回财政资金导致影响政府采购执行率。二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分标准，2023 年日常公共经费调整预算数 153.46 万元，决算数 145.02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得出公用经费控制率 94.50%，高于 90%，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不理想。三是 2023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4.14 万元，决算数 3.9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得出三公经费控制率 95.08%，高于 90%，导致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不理想。四是 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均得满分，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5.75%，未达 100%；全年预算执行率 98.94%，未达 100%，主要原因：存在部分项目合同约定支在 12 月份支付尾款，该部分支出无法参与第四季度执行率考核，导致预算执行率不够理想。五是在人员管理方面，我委 2023 年聘员编制数为 26 人，现实有 22 人，2023 年我单位实有人数 30 人，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得出编外人员控制率 73.33%，高于 10%，我单位编外人员数量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我委实有在编人员仅 8 人，其中还包括雇员、老工勤 3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及时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支出。在采购流程结束后对剩余指标进行核查，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

统筹收回财政资金，保障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定期组织采购人员参加培训活动，提高采购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通过培训，使采购人员更加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流程要求，提高采购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二是加强公用经费预算编制的管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细化预算指标和开支标准。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公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将用途、开支标准等进行细化，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的标准化，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三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明确各项费用的具体用途和预期效果，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监控和跟踪，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优化“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细致分析，找出支出中的不合理部分，如过度消费、浪费等现象，并进行优化调整。优先保障必要的公务活动开支，严格控制非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四是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执行周期和资金支付时间，确保预算编制更加合理、准确。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预算编制能够充分反映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优化支出安排，对于第四季度尾款支付的项目，应提前与供应商或合作方沟通，尽量将尾款支付时间调整至第三季度末或第四季度初，以便能纳入当季度的预算执行率考核。对于无法调整支付时间的项目，应做好预算预留，确保这些支出在不影响其他预算项目执行的

前提下，能够顺利支出。五是对现有编外人员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其岗位职责、工作表现及必要性。识别出冗余或低效的编外人员岗位，为后续调整提供依据。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合理调整编内与编外人员的比例，确保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对于关键岗位和核心工作，优先考虑使用编内人员，确保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通过以上整改措施在往后年度可以逐步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人员利用率。

青少年工作项目（自评表见附件1）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25.49万元，执行数为41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基本完成。团区委积极落实党管青年原则，巩固横岗街道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双试点”示范成效，推动横岗街道在全区率先建立街道级青年工作委员会。指导坂田街道建立青少年工作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由街道党政领导任总召集人、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出台《龙岗区团代表（委员）联系青年制度》，依托区团代表联络站，构建“委员-团代表-团员青年”扁平化联系路径。召开两次深圳东部高校团委联席会议，形成联系服务高校青年长效机制。通过“青创大讲堂”“与青少年面对面”等活动，提升青年服务能力和履职水平。在青年聚集地建设各级“青年之家”32个，为青年构建“15分钟幸福圈”。三是纵深推动共青团改革。深入实施

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印发《龙岗区进一步深化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的若干措施》《深圳市龙岗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重点任务清单》，全力推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印发《龙岗共青团“能力作风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我区“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 23 -略、“3+4”区域产业格局等中心工作，认领各领域攻坚项目 87 个。明确党建带团建责任清单、共青团工作任务清单和团干部岗位履职清单“三张责任清单”。开展“砺剑”工程、共青团学习分享会等专题活动 25 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保守，导致实际完成值显著高于年度指标值。（1）“龙团课”青年思政课预计开展 3 场，实际开展 7 场；（2）重点青少年服务计划预计开展 4 场，实际开展 10 场。主要原因是：（1）2023 年 6 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龙岗团区委结合有关会议精神，分层次分领域召开示范性“龙团课”青年思政课；（2）因预青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区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关注，为重点青少年提供关爱帮扶针对性服务，2024 年累计提供 10 场，帮助重点青少年缓解焦虑压抑情绪、教授其人际交往技巧，促进其与社会联结，助力重点青少年健康成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情况以及结合下年度工作计划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大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志愿者先锋城区工作项目（自评表见附件2）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7.35万元，执行数为10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基本完成。新增团体志愿服务队伍1078支，新注册志愿者5.2万人，认定星级志愿者684名。全区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超4.9万场次，参与志愿者超76.5万人次，服务总时长达263.4万小时。打造“一社区一志愿服务队”，实现111个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全覆盖。成立社区小区“矛盾纠纷大排查”志愿服务队伍250支，发现矛盾纠纷线索33件。以“党建带志愿服务建设”模式，谋划打造志愿服务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街道社区小区三级试点。构建全区志愿者礼遇激励体系，为志愿者提供绿色通道、消费优惠等礼遇回馈。深化“志愿者学院”建设，成立“志愿者议事会”，实施志愿服务“头雁”培养计划，开展覆盖111个社区的志愿培训课程200余场，服务志愿者2.2万余人次。助力文明城市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巡查督导156个志愿服务点位“四有”规范化建设。联合区委统战部打造实施“少年急救官”训练营公益项目。开展“书香万家·幸福-24-港湾”等线上活动50余期。通过“U爱助梦”志愿服务项目募集图书1万余册，在广东河源乡村小学创建3个“梦想”图书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不明确；二是数量指标设置未突出重点；三是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填报不规范，可衡

量性不足。主要原因是：在预算编制和审核时，未遵循适当性和可行性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实际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对满意度指标的服务对象进行明确，将三级指标设置为“市民对志愿服务的满意度”。二是提炼项目核心内容作为绩效目标，用较少的指标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并涵盖主要的支出方向。三是对下一年度质量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志愿者培训合格率”，对时效指标设置明确完成时限，设置成本指标，对项目支出进行监督并合理控制支出。

团建工作项目（自评表见附件3）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4.85万元，执行数为4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基本完成。2023年团区委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将团建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党建带团建绩效考核，激发团组织工作效能。打通团干部成长路径，探索将优秀社区团委书记纳入社区党委书记后备人选。联合区委组织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优入党工作，指导各级团组织推荐109名优秀团员入党。召开区第六次少代会，细化新一届少工委工作任务目标。完成11个街道团工委换届工作，100%配齐街道团工委专职书记、兼职副书记。下发全年学校领域团员编号2315个、社会领域团员编号267个。印发《关于深入推进2022年“两新”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的通知》，下达“两新”建团指标375家，

新增“两新”团组织 107 家，共计 1127 家。推动共青团“两制”工作，“团员教育评议率”达到 99.84%、“年度团籍注册率”达到 98.26%。三是推进学校团队发展。创新团教职务交叉任职，实现区委分管领导担任区少工委名誉主任，团区委、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少工委主任。推优参评各级“红领巾奖章”34754 枚，202 个少先队集体和个人获省市级“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拓展校外少先队活动阵地，16 家单位挂牌“广东省少先队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制定《龙岗-25-区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组织各学校团委、少工委开展团队课教育实践活动 1400 余场，覆盖团队员近 15 万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少先队名辅导员工作室未成立；二是评选“两红两优”集体和个人评选名额实际完成数低于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创建方案还有待向各单位征求意见，需再做调整，故未完成。二是根据《广东省团内表彰实施办法（暂行）》区级两红两优评选上限为团委 10 个、团支部 30 个、团员 100 名、团干 34 名，故此次评选名额为 174 个。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工作预期，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